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總目 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其他

181GK – 為新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建造雷達站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181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570 萬元，用以興建雷達站以裝置新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

問題

我們需興建雷達站，以裝置探測風切變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下稱「多普勒雷達」）。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181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7,570 萬元，用以興建新多普勒雷達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擬議的雷達站選址佔地約 1 900 平方米，位於屯門大欖涌近大欖角的山丘上。**181GK**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範圍包括 –

- (a) 興建單層雷達站主樓，內設雷達設備室、電子儀器工場、數據處理室和其他輔助設施；

- (b) 興建單層副樓，內設發電機房、燃料貯存室和其他輔助設施；
- (c) 設置貨物裝卸區，供裝設雷達天線罩和日後維修保養之用；以及
- (d) 興建一條約長 305 米的新車路，將鄰近現有水務設施的通道延長至擬議選址。

— 選址位置和擬議平面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如獲財委會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2 年 6 月展開建造工程，在 2014 年 5 月竣工。

理由

購置新多普勒雷達

4. 在 2009 年 2 月，財委會批准 1 億元撥款申請，以購置一台採用最新科技的新多普勒雷達。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我們闡釋航空安全對香港作為亞太區航空樞紐的進一步發展，至為重要。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需要更換／提升有關氣象設施，包括現時正老化的多普勒雷達，以維持航空氣象服務。風切變是危險的天氣現象，在全球曾造成航機意外。因此，及時發出風切變警報，對確保航空安全極為重要。現有的多普勒雷達自 1998 年起運作，使用年期快將屆滿¹，需要適時更換。

需要興建新雷達站

5. 為確保不間斷、適時和準確探測風切變，當現有的多普勒雷達使用年期日漸屆滿時，新雷達能夠及時投入運作是十分重要的。現有的雷達站並沒有足夠空間裝置新的多普勒雷達，而且在同一雷達站操作

¹ 近年來，現有的多普勒雷達平均每年不能使用的時間逐漸增加，由 2002 年至 2004 年期間的 33 小時，增至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間的 42 小時，其後由 2008 年至 2010 年期間再增至 44 小時。

就最後的 3 年期間而言，每年實際不能使用的時間在 2008 年為 34 小時、2009 年為 84 小時，而 2010 年則是 13 小時。

兩台雷達會引致互相干擾，情況不能接受。因此，現有的雷達站無法同時容許兩台多普勒雷達操作。假如先拆卸現有位於屯門水警基地旁的多普勒雷達，然後在原址裝置新雷達，相關氣象服務可能會中斷一年以上。考慮到香港國際機場(下稱「香港機場」)出現風切變的次數，航空業界不能接受多普勒雷達停用一段這麼長的時間。因此，我們需要物色另一地點裝置新雷達。

6. 此外，由於預期香港機場的航空交通量會繼續增加，長遠而言，天文台認為有需要設置兩台多普勒雷達。當其中一台雷達不能如常運作或需維修保養時，我們可依賴另一台雷達維持服務，以助確保航空安全。在兩台多普勒雷達同時操作的情況下，現有的多普勒雷達站將會用作裝設另一台雷達。

選址

7. 為確保探測風切變的雷達有效運作，雷達站選址必須符合若干技術要求²。在 2006 年，天文台在國際雷達專家協助下，開始物色選址。經研究 20 多個選址後，天文台認為現有擬議選址在技術上最為合適。現有雷達站和擬建新雷達站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3。

8. 其他曾研究的選址因一個或多個原因而視為不合適。這些原因包括：附近山丘遮擋範圍較廣泛，令多普勒雷達不能完全有效運作；選址面積不足以興建雷達站；太接近現有雷達站而會出現互相干擾；離海平面高度不符合要求；安全問題；涉及大規模移平山坡工程，因而對四周環境破壞較大；以及施工時間較長。

9. 在 2008 年 9 月，因擬建的新雷達站位於綠化地帶，天文台按《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第 16 條的規定，就在擬議選址興建雷達站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許可申請。有些居於附近的村民因輻射安全和「風水」的原因，反對使用該選址裝置多普勒雷達。

² 有關要求有多項，其中包括－
(a) 向機場的視線不受遮擋；
(b) 與機場跑道的方向一致；
(c) 距離機場 10 至 15 公里；以及
(d) 離海平面 40 至 130 米。

10. 城規會注意到電訊管理局和衛生署對該申請沒有負面的意見。天文台在操作天氣雷達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雷達發射的角度會調校至所發出的微波輻射不會影響附近居民和途人。擬建雷達站會遵從有關輻射安全的指引、守則及標準。衛生署認為擬議的保護措施足以保障附近居民。在 2009 年 2 月，城規會批准申請，並建議天文台與當地村民聯絡，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風水」事項)。

11. 天文台隨後一直與村民保持聯繫。村民曾提出幾個其他建議選址。因應村民的建議，天文台聯同建築署審慎研究各個選址，惟每個選址都有其不足之處，問題包括需要填海；附近山丘遮擋範圍廣泛；涉及大規模移平山坡工程，因而對四周環境破壞較大；選址要到 2014 年才可使用；以及施工時間較長等。

12. 天文台在考慮技術、環境和其他相關因素後，認為現時擬議選址符合所有要求，仍是最合適的選址。

地區人士的關注

13. 居於擬議選址附近的村民，部分對擬建雷達站的輻射安全和景觀影響(或「風水」)表示關注。我們已盡力透過不同方法令村民安心，現於下文各段概述所採取的措施。

(A) 輻射安全

14. 我們有責任保障居於擬建雷達站附近村民的健康。我們絕不會為了維持航空安全而犧牲村民的健康。

15. 當向村民解釋時，我們強調天文台自 1959 年以來一直操作天氣雷達，並嚴格遵守電訊管理局所發出的守則。再者，雷達本身設有多項保障安全措施，確保輻射安全³。

³ 主要保障安全措施包括 –

- (a) 雷達天線所發出的微波輻射集中在非常狹窄的範圍內；
- (b) 雷達備有精密軟件，控制雷達微波發射的方向。其中，雷達微波只會向天空發射，絕不會向下朝村落方向發射；
- (c) 雷達備有機械制動裝置，防止雷達天線朝下發射；以及
- (d) 雷達備有電子開關掣，當探測到雷達偏離正常的掃描範圍，便自動停止發射微波。

16. 我們告知村民，天文台一直定期測量現有多普勒雷達的輻射水平，測量地點包括雷達站內外的地方。電訊管理局亦先後在 2009 年和 2010 年進行獨立測量。電訊管理局和衛生署已確認現有多普勒雷達的輻射水平完全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認可的國際標準(詳情請參閱附件 4)。因此，擬建的雷達站應不會危害附近村民的健康。

17. 應村民的要求，天文台在 2011 年年初委聘本地大學專家，獨立測量雷達的輻射水平。該專家再次確定現有雷達的輻射水平符合國際輻射安全指引。

18. 天文台、電訊管理局和獨立專家所進行的輻射測量結果詳情，載於附件 4。

19. 由於新多普勒雷達的技術規格和保護措施與現有雷達相似，因此預期兩者的輻射水平相若。電訊管理局已審核擬建新雷達站的最新設計，信納輻射水平應符合國際標準。電訊管理局也會在新雷達裝妥後，再次實地測量輻射水平。在新多普勒雷達投入運作前，天文台會再徵詢電訊管理局和衛生署的意見。

20. 新多普勒雷達裝妥後，天文台會把現有多普勒雷達的定期輻射測量安排延至新雷達，從而持續監察輻射水平，保障附近村民的健康。

21. 上述的國際標準是基於安全考慮而訂下以限制公眾接觸輻射的水平，當中沒有提及輻射來源與測量地點之間的距離。不過，應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我們找到了若干海外例子，顯示多普勒雷達與最接近住宅／商業樓宇之間的實際距離，與屯門的擬議選址與最接近村落之間的距離(約 300 米)相若。這些例子包括美國和歐洲的機場⁴。

⁴ 有關例子為 –

- (a) 美國奧蘭多國際機場 – 多普勒雷達與最接近住宅區相距不足 150 米；
- (b) 美國波士頓洛根國際機場 – 多普勒雷達與最接近住宅區相距約 150 米；以及
- (c) 德國漢堡機場 – 多普勒雷達與最接近商業樓宇和最接近住宅樓宇分別相距約 100 米和約 300 米。

(B) 景觀影響及「風水」

22. 為了盡量減低擬建雷達站對景觀的影響，在不影響新雷達功能的大前提下，我們已在技術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修改雷達站的設計。主要變動包括 –

- (a) 把多普勒雷達盡量移離村落約 17 米。為此，我們需承擔額外成本，在毗鄰主要工地範圍的懸崖上興建平台，以支撐雷達站；
- (b) 把雷達站高度降低 7 米(將雷達站主樓由兩層減至一層，並採用較小的雷達天線罩)；以及
- (c) 在雷達站向山下附近村落的方向種植樹木。

— 23. 經上述改動後，從山下附近村落仰望，雷達會大致被遮蔽，村民不會看到雷達。詳情載於附件 5。

— 24. 我們也向村民明確表示，根據現行政策，當建造工程可開展時，政府可根據既定政策考慮「躉符」特惠津貼申索。現行「躉符」特惠津貼政策的詳情載於附件 6。

使用日期

25. 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天文台計劃在 2014 年年底前開始使用新的多普勒雷達。過去幾年，天文台一直採取應變措施延長現有多普勒雷達的使用期⁵。儘管如此，天文台認為如在 2014 年年底前新雷達仍未能運作，我們將面對真實的風險，即當現有雷達不能提供服務時，新雷達仍未能完全發揮其功用。這會危及航空安全，是不能接受的。

⁵ 天文台採取的應變措施包括 –

- (a) 增加預防性維修保養次數；
- (b) 增加備用零件的存貨，並請雷達的原製造商修理失靈項目；以及
- (c) 天氣良好時把多普勒雷達設定為「備用待機」模式(因為多普勒雷達主要是在下雨時探測風切變)。

預期效益

26. 建議可確保為航空業界提供不間斷的風切變警報服務，有助維持航空安全。此外，這建議促進香港機場安全及有效率運作，有利香港保持作為區內主要航空樞紐的地位。

對財政的影響

2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所需建設費用為 1 億 7,570 萬元(請參閱下文第 28 段)，分項數字如下 –

	百萬元
(a) 工地平整	13.1
(b) 地基工程	13.5
(c) 建築工程	29.0
(d) 屋宇裝備	9.3
(e) 渠務工程	2.4
(f) 外部工程	29.4
(g) 新建車路	24.4
(h) 家具和設備 ⁶	4.3
(i) 額外節省能源措施	4.4
(j) 顧問費用	4.2
(i) 合約管理	4.0
(ii) 駐工地人員的管理	0.2
(k) 駐工地人員的薪酬	3.1
(l) 應急費用	<u>13.6</u>
小計	150.7 (按 201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m) 價格調整準備	<u>25.0</u>

⁶ 家具和設備費用的預算是根據暫定所需的項目清單計算得出。

總計	<u>175.7</u>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	------------------------------

我們建議委聘顧問負責這項工程計劃的合約管理和工地監管工作。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7。**181GK** 號工程計劃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 734 平方米。按 2011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 52,180 元。我們認為這項價格與政府進行的同類工程計劃的價格相若。

28.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1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12-13	10.0	1.05375	10.5
2013-14	55.0	1.11171	61.1
2014-15	51.0	1.17285	59.8
2015-16	20.0	1.23736	24.7
2016-17	8.0	1.30541	10.4
2017-18	<u>6.7</u>	1.37721	<u>9.2</u>
	<u>150.7</u>		<u>175.7</u>

29. 我們按政府對 2012 至 2018 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造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假設，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清楚界定工程範圍，我們會以總價合約推展建造工程。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30.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引致的每年經常開支為 55 萬元。

公眾諮詢

31. 風切變及湍流警報系統工作小組及航空氣象聯絡組大力支持適時更換老化的多普勒雷達。這兩個用戶小組的成員包括航空公司、機師和航空交通管制人員代表。機場管理局也支持更換有關儀器。

32. 2009 年 2 月，我們就擬議的雷達站選址諮詢城規會。城規會批准我們的申請，並建議天文台與村民聯絡，處理他們所關注的事宜(包括「風水」事項)。為減低擬建雷達站對景觀的影響，我們在技術可行的範圍內已盡量對雷達站擬議選址作出修改。在 2010 年 1 月和 5 月，我們就擬議選址諮詢屯門區議會。區議會明白這項工程計劃對航空安全十分重要，對揀選現時的擬議選址表示諒解。區議會並不反對興建新雷達站，但要求政府與村民繼續保持聯繫，商討有否其他額外措施可令村民更加安心。

33. 自此，我們一直與當地有關人士保持溝通，向他們進一步解釋我們將會採取的保護措施，以確保輻射安全。我們同時採取其他措施，以紓減他們的憂慮，包括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獨立輻射測量工作。我們明確表示，當建造工程可開展時，政府可根據既定政策考慮「躉符」特惠津貼申索。此外，我們備有雷達站的詳細設計，供當地有關人士參閱。

34. 我們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進行這項工程計劃。委員明白這項工程計劃對航空安全十分重要，亦知悉當局已採取多項行動，紓減村民的關注。委員要求確保擬建雷達站的設計經修改後，不會影響新多普勒雷達的正常功能。他們亦明白需要令鄰近村民安心。為能更了解該工程計劃，委員會要求當局向立法會提供更多有關擬建新雷達站輻射安全和「躉符」特惠津貼等的背景資料。委員會也要求當局提供多普勒雷達站與住宅／商業樓宇距離和香港相若的海外例子(如有的話)。所需資料已載於上文註 1、第 14 至 21 段和附件 4 和 6。

對環境的影響

35.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由於這項工程計劃屬小規模工程，因此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影響。我們已把實施適當緩解措施的費用列入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以控制工程對環境的短期影響。

36.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和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和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和建造圍牆；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37. 在規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採取措施(例如採用金屬圍板和告示牌，以便這些物料可循環使用或在其他工程計劃再用)，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也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在工地內以挖掘所得物料作填料用途)，以盡量減少須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⁷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38. 在施工階段，我們也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的日常運作符合經核准的計劃，並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然後運送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也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把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39.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約 13 30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7 600 公噸(57.1%)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再用，另外 5 600 公噸(42.1%)惰性建築廢物會運送到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餘下的 100 公噸(0.8%)非惰性建築廢物棄置於堆填區。就這項工程計劃而言，把建築廢物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20 萬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

⁷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4 訂明。任何人士必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惰性建築廢物。

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⁸⁾。

對文物的影響

40. 這項工程計劃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41.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但只需清理政府土地。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考慮發放相關的特惠津貼，例如「躉符」的儀式費用。

節省能源措施

42. 這項工程計劃已採用多種節能裝置，包括－

- (a) 變凍量空調系統；
- (b) 設有電子鎮流器的 T5 型節能光管，並以用戶感應器和日光感應器控制照明；以及
- (c) 採用發光二極管出口指示牌。

43. 在可再生能源技術方面，我們會採用光伏系統，以收環保之效。

44. 在綠化措施方面，我們會在建築物適當的外部地方進行綠化工程，以收環保和美化之效。

45. 在循環使用裝置方面，我們會採用雨水循環系統，作園景灌溉用途。

⁸⁾ 上述估計金額已計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日後修護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闢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較高昂)。

46. 採用上述節能措施，估計所需額外費用總額約為 440 萬元(包括用於節能裝置的 20 萬元)。這筆款項已列入這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內。這些節能裝置每年可節省 4.4% 的能源消耗量，成本回收期約為 6.6 年。

背景資料

47. 我們在 2008 年 10 月把 **181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自 2009 年 11 月起，我們委聘建築顧問進行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顧問服務和工程所需費用的總額約為 420 萬元，這筆款項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3100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項下撥款支付。建築顧問已完成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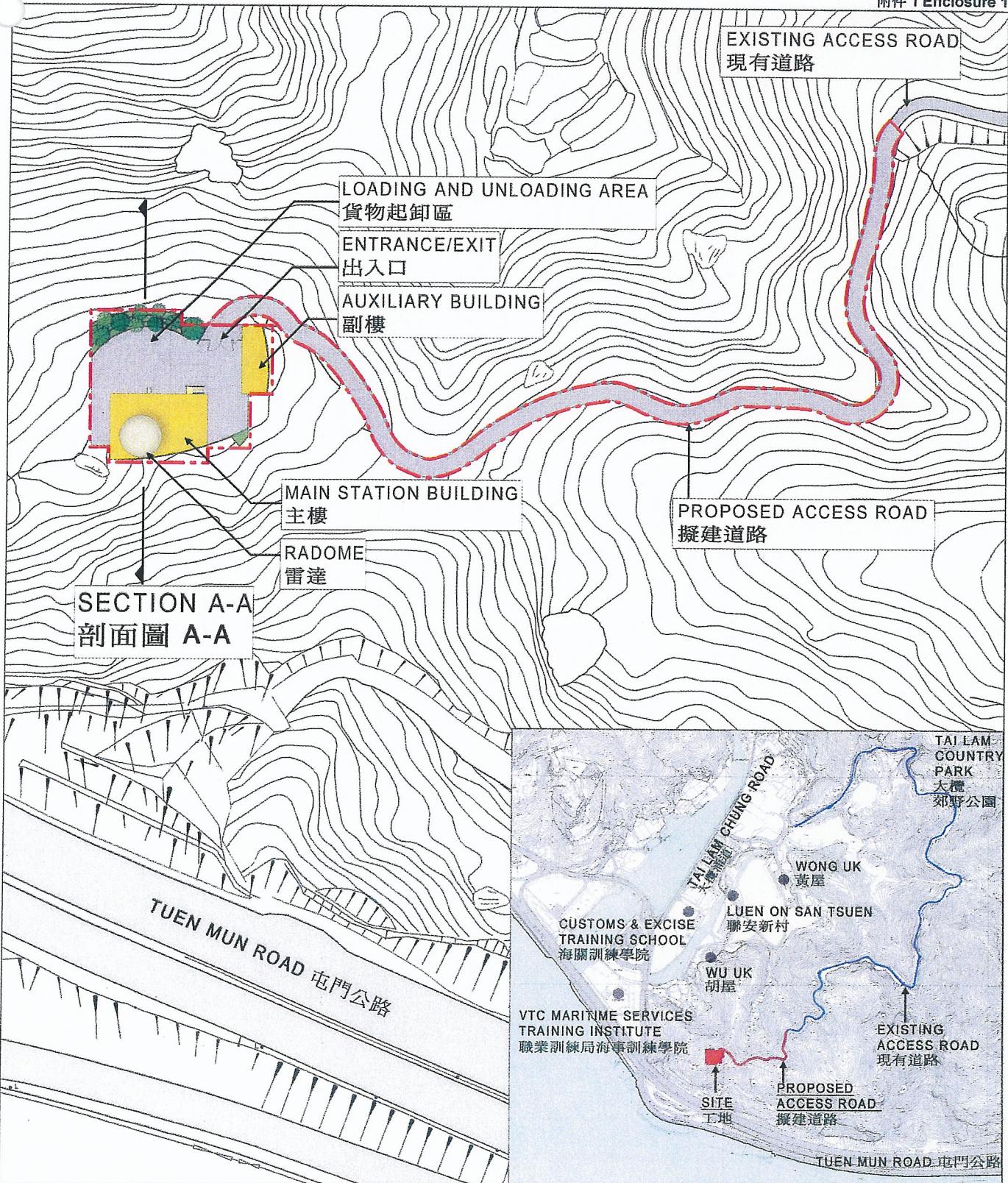
48. 工程計劃範圍內有 44 棵樹，其中 20 棵會予以保留。進行擬議工程須砍伐餘下的 24 棵樹。須移走的樹木全非珍貴樹木⁹。我們會把種植 24 棵樹的建議納入工程計劃內。

4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150 個(130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2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 1 99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2011 年 12 月

⁹ 「珍貴樹木」指《古樹名木冊》載列的樹木或符合下列最少一項準則的其他樹木 –

- (a) 樹齡達一百年或逾百年的古樹；
- (b) 具有文化、歷史或重要紀念意義的樹木，例如風水樹、可作為寺院或文物古蹟地標的樹木和紀念偉人或大事的樹木；
- (c) 屬貴重或稀有品種的樹木；
- (d) 樹形出眾的樹木(顧及樹的整體大小、形狀和其他特徵)，例如有簾狀高聳根的樹、生長於特別生境的樹木；或
- (e) 樹幹直徑等於或超逾 1.0 米的樹木(在地面以上 1.3 米的位置量度)，或樹木的高度／樹冠覆蓋範圍等於或超逾 25 米。



SITE PLAN - 工地圖

LOCATION PLAN 位置圖

project code and title
工程計劃編號和名稱

181GK – CONSTRUCTION
OF A STATION FOR THE
NEW TERMINAL DOPPLER
WEATHER RADAR

181GK – 為新的機場多普勒
天氣雷達建造雷達站

drawn
繪圖 K.C. Leung

approved
覆核 S.K. Yeung

office
辦事處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工程策劃管理處

date 日期
9/11/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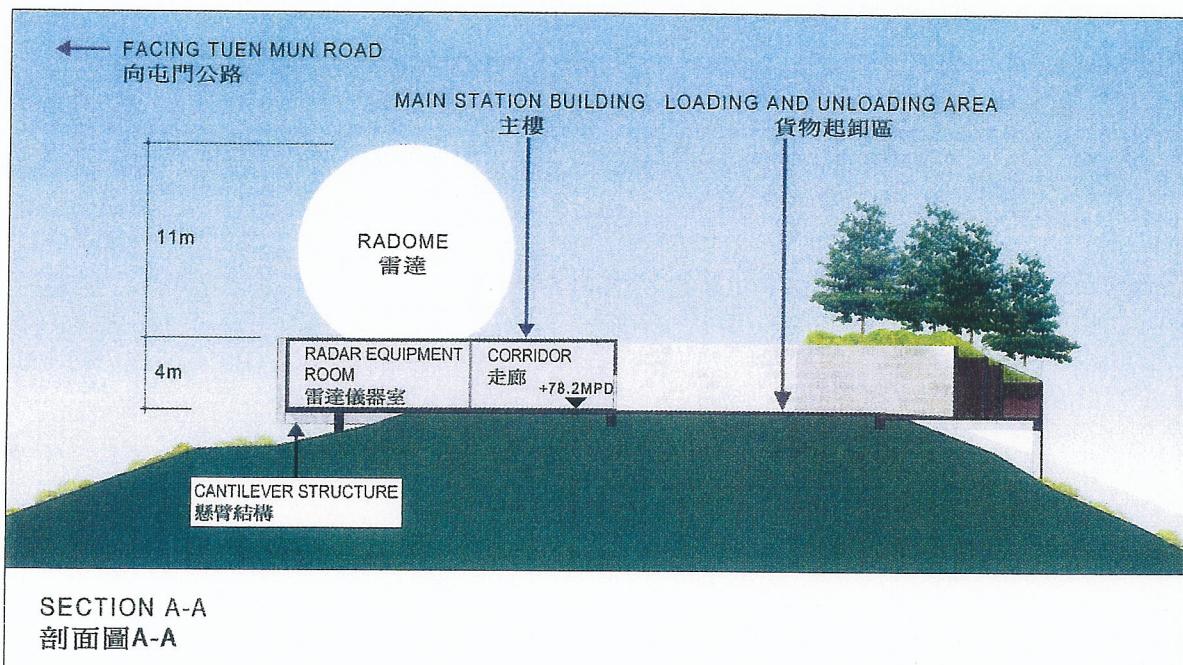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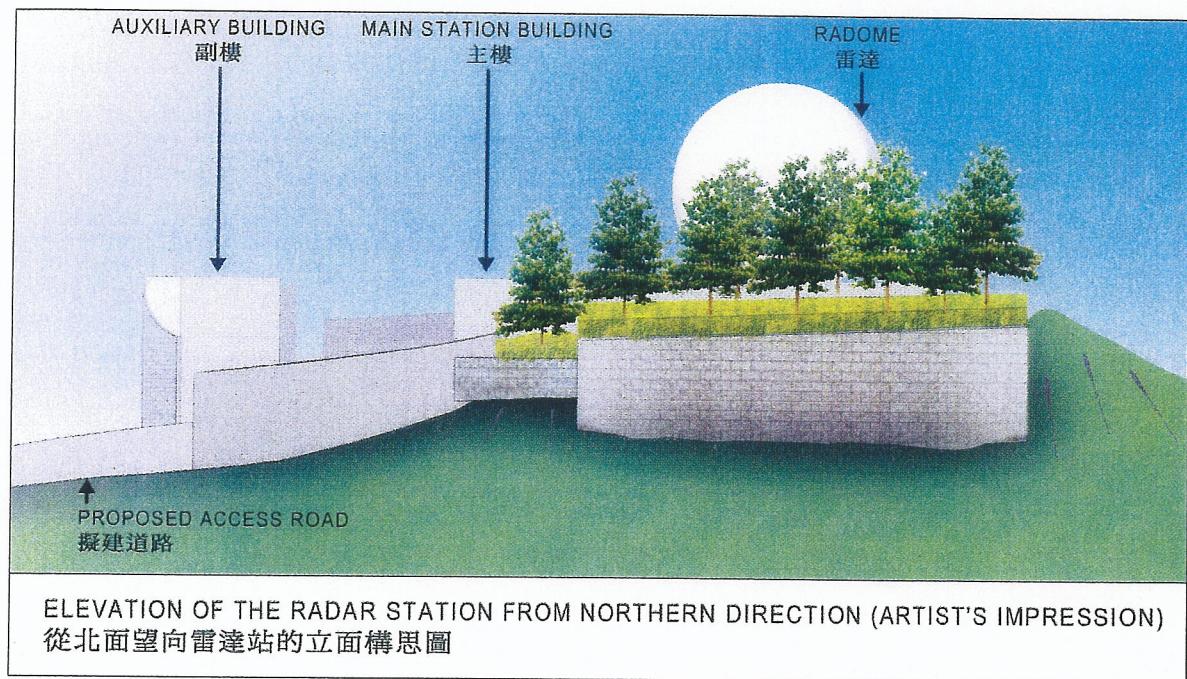
date 日期
9/11/2011

drawing no. 編號
PMB1/7218/XA101

scale 比例
1: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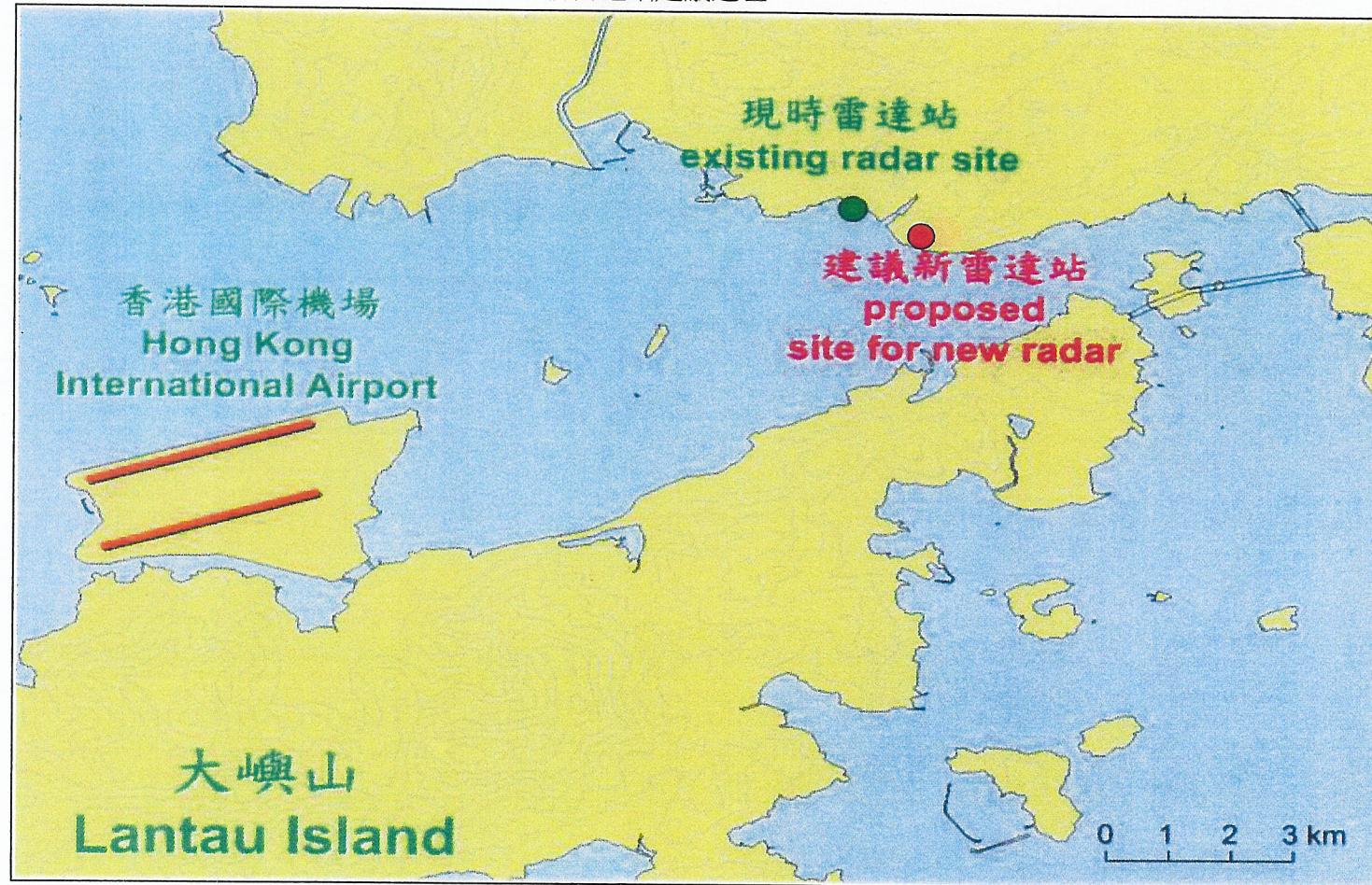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project code and title 工程計劃編號和名稱	drawn 繪圖 K.C. Leung	date 日期 9/11/2011	drawing no. 編號 PMB1/7218/XA102	scale 比例 1:400
181GK – CONSTRUCTION OF A STATION FOR THE NEW TERMINAL DOPPLER WEATHER RADAR 181GK – 為新的機場多普勒 天氣雷達建造雷達站	approved 覆核 S.K. Yeung	date 日期 9/11/2011		
office 辦事處 PROJECT MANAGEMENT BRANCH 工程策劃管理處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建築署	

PROPOSED SITE FOR THE NEW RADAR

新雷達站建議選址



project code and title
工程計劃編號和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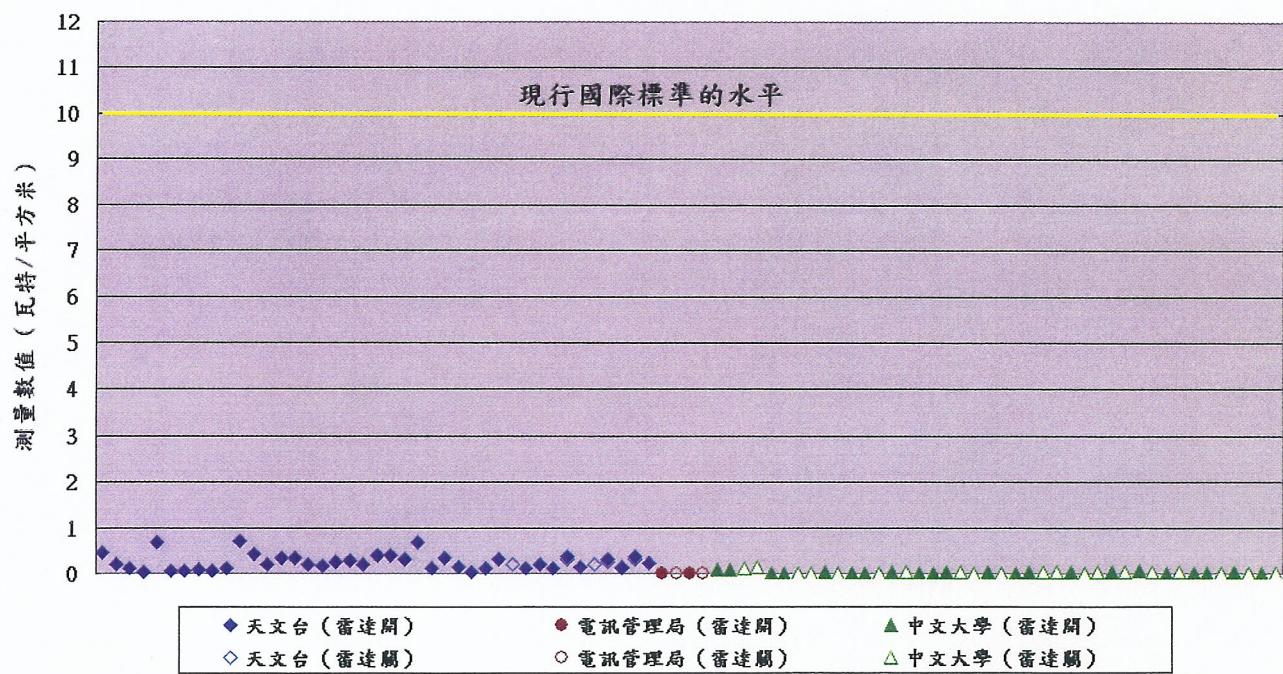
181GK – CONSTRUCTION OF A STATION FOR THE NEW TERMINAL DOPPLER WEATHER RADAR

181GK - 為新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建造雷達站

國際輻射安全指引和輻射測量詳情

- 天氣雷達釋放的輻射為「射頻電磁波」。這類電磁波與我們日常接觸到的光和無線電波等性質相似。
- 考慮到公眾安全並作為最佳實務指引，世界衛生組織就公眾可接受輻射限量認可一套國際標準；而該標準較現時確定對健康造成影響的輻射水平，遠為嚴謹。現時的國際標準為每平方米 10 瓦特 (W/m^2)，即下圖黃線所示的水平。
- 香港天文台、電訊管理局和香港中文大學獨立專家分別為現時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下稱「多普勒雷達」)測量輻射水平。測量地點包括雷達的站內和站外，亦包括雷達開啟和關閉的情況。實際測量結果在下圖以不同顏色的小點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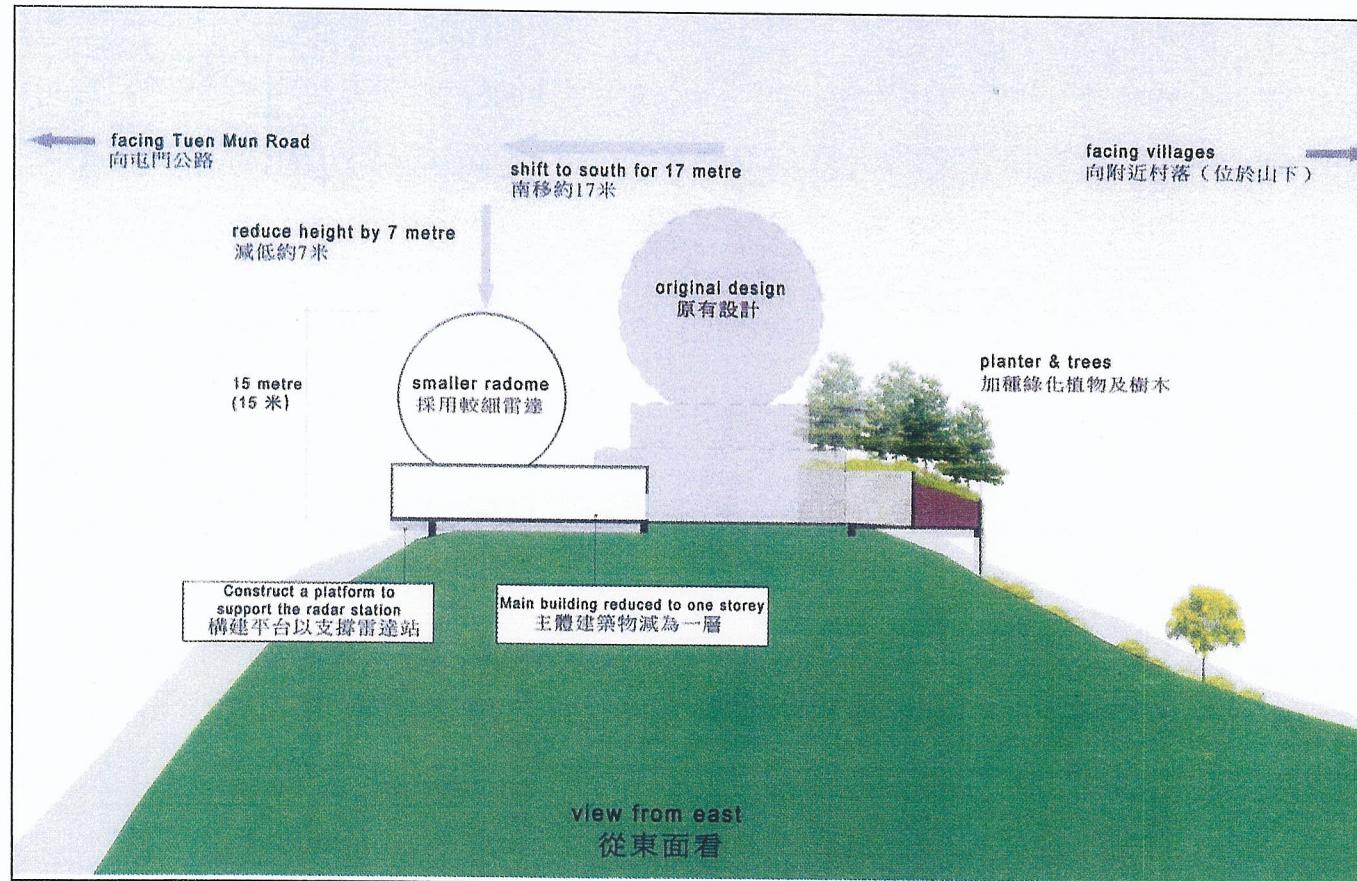
**現有多普勒雷達附近輻射測量結果
(2004-2011)**



- 測量所得的數值全都小於每平方米 1 瓦特 (W/m^2)，即遠低於現時國際標準(上圖黃線所示)。換句話說，現時的多普勒雷達是安全的。

MODIFICATIONS MADE TO THE PROPOSED RADAR STATION

對建議雷達站詳細設計的變動



project code and title
工程計劃編號和名稱

181GK – CONSTRUCTION OF A STATION FOR THE NEW TERMINAL DOPPLER WEATHER RADAR

181GK - 為新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建造雷達站

「躉符」津貼的現行政策

自 1960 年代起，公共工程若涉及在新界徵用土地及清理土地，當局會在建造工程展開前，根據受影響原居民鄉村的有關村代表提出的申索，向村民發放所需的「躉符」津貼。當局發放這筆津貼，旨在維持與村民的和睦關係，以便加快工程進度。

2. 所有就「躉符」津貼而提出的申索均須有充分理由，並須提交一份列明「躉符」儀式各分項開支的清單，以供當局考慮。常見的開支項目包括委聘風水師傅和「躉符」師傅的費用、購買儀式用的香燭冥镪與食物等。當局決定發放「躉符」費用的最終款額時，會考慮有關申索與過往類似申索相比是否合理、公共工程與聲稱風水受影響的鄉村或地點的距離、鄉村的大小和人口等因素。當局亦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3. 當局亦會根據既定準則審批「躉符」津貼，而每一條鄉村只可就每項公共工程提出一次申請。金額不超過 20,000 元的申索由所屬地區的地政專員審批；金額介乎 20,001 至 30,000 元的個案須由地政總署署長審批；超過 30,000 元的申索則須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審批。儀式結束後，有關村代表需向所屬地區的地政處呈交一份進行「躉符」儀式的開支帳目表，以供存檔。如發放「躉符」津貼的開支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1「土地徵用」項下支付，而非由某一項工程的工程撥款項下支付。政府不會為村民選擇進行「躉符」儀式的風水師傅。
4. 當局處理「躉符」津貼的申索時，會按既定準則，根據申索人建議的「躉符」儀式分項開支及申索是否合理等因素與申索人磋商。申索人如對獲批的「躉符」津貼金額感到不滿可以提出上訴，而當局會按個案的個別情況進行審核。
5. 自 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底，當局共批出 73 宗「躉符」津貼申索，總額約為 460 萬元。

發展局
地政總署
2011 年 12 月

181GK – 為新的機場多普勒天氣雷達興建雷達站

估計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員工開支的分項數字(按2011年9月價格計算)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註1)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合約管理的顧 問費 ^(註2)	專業人員 技術人員	— —	— —	— —	2.4 1.6
				小計	4.0
(b) 駐工地人員的 員工開支 ^(註3)	技術人員	97	14	1.6	3.3
				小計	3.3
包括 –					
(i) 管理駐工 地人員的 顧問費				0.2	
(ii) 駐工地人 員的薪酬				3.1	
				總計	7.3

註

- 我們是採用倍數1.6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估計顧問所提供的駐工地人員的員工開支。(目前，總薪級第14點的月薪為21,175元。)
- 顧問在合約管理方面的員工開支，是根據**181GK**號工程計劃的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的現有顧問合約計算得出。待財務委員會批准把**181GK**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後，顧問工作才會展開。
- 我們須待建造工程完成後，才可得知實際的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開支。